



货物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数据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DSWJ-2021-008

招标编号：TZZD/NZC210182A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数据机房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数据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DSWJ-2021-008

招标编号：TZSD/NZC210182A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项目联系人：陈珊珊

项目联系电话：0951-5069680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珊珊 0951-5069680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光艳 0951-5610077-808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路交汇处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四、标讯信息：

(一) 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数据机房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通信机房专用设备

行业划分：制造业

总预算金额：150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数据机房建设项目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 50 日内。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将空间设计、建筑装潢、电源系统、空调设备、消防设备及照明设备融合一体进行规划。机房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满足温度、湿度、洁净度、场强强度、安全防护、空调制冷、电源配电和防雷接地的要求,机房建设现代化应具有高度可靠,舒适实用,节能高效和柔性扩展的特性。整体采用模块化建设模式,集成机柜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系统等,整体设计集成度达到机房建设 B+级。机房设计原则: 安全性原则: 能够及时自动发现故障,力求故障的影响和波及面减至最小程度与最小范围,保障工作人员操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原则: 为各项业务应用的持续提供服务,基础设施必须整体具有高可靠性。先进性原则: 在保证满足当前的需求的同时,兼顾未来业务的预期需求。所采用的设备、产品和软件能达到技术成熟和先进的水平,在未来 5 年期内保持一定的先进性。简单易维护原则: 产品和解决方案设计充分考虑日后管理维护的便利性和科学性,各系统的监测、监控、监管实现集中化。智能管理原则: 具备全面、完善的管理系统,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环保节能原则: 能量消耗与业务匹配,运行系统能有效利用能源,达到环保、节能的目的。经济性原则: 数据中心应以较高的性能价格比进行建设,使资金的投入产出比达到最大值。同时,尽可能满足较低的运维成本,提高整体效能与效益。

(三)投标人报名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详细的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7)注：a、以上资格文件(1)、(4)、(5)、(6)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以上资格文件(2)、(3)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时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虹桥路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报名时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报名。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正常休息）。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虹桥路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报名通过后在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上午 09 时 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开标地点：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其他补充事宜：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招标公告期限：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12662/index.html>)

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数据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额：150 万元
	核心产品	服务器机柜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2662/index.html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电话：0951-5069680 联系人：陈珊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路交汇处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电话：0951-5610077-808 联系人：李光艳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详细的资格条件：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是否提供2020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投标人是否提供2020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p> <p>(7)注：a、以上资格文件(1)、(4)、(5)、(6)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以上资格文件(2)、(3)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投标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p>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4</u>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



17	其他唱标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投标保证金： 30000 元 2. 缴纳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户 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6038996130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须提供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一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数据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DSWJ-2021-008 招标编号：TZD/NZC210182A 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开标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

		许设置起始时间。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其他：若得分一致，按照服务实力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服务实力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合同约定</p> <p>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p> <p>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p> <p>收款人户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取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中标服务费请汇至：</p> <p>户 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p> <p>账 号：106038996130</p>



天津众德
TIAN ZE ZHONG DE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3. 联系人：郭 霞 电话：0951-5610077-815
29	备注	中标人开具发票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甲方委托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详细的资格条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7)注：a、以上资格文件(1)、(4)、(5)、(6)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以上资格文件(2)、(3)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一份。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
-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需要报出年服务费价格，拒绝投标报价为月单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

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2 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7) 注：a、以上资格文件(1)、(4)、(5)、(6)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以上资格文件(2)、(3)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

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2020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2020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2、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中交付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预算金额；

3、评标办法

3.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1 评审因素见下表：（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商务标	商务标相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5分为止。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0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合同及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附复印件,开标现场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技术标	技术响应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值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系统设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思路;2.设计图纸;3.位置布局;4.符号标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的全面性、设计的合理性、布局的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比,能够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8-10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内容完整、设计基本合理、符号标注及布局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7分,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1-3分,未提供设计图纸及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2.质量保障;3.安装调试方案;4.人员团队配备;5.进度计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8-10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7分;方案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需依据采购人所需实现的功能目标等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技术措施;2.现场协调;3.预防措施;4.软硬件安装集成;5.应急预案等。经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方案及措施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10 分；实施方案全面，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无明显亮点的得 4-7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通用型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3 分；实施方案泛泛，与本项目无明显联系的和无方案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方案；2. 服务承诺；3. 售后保障措施；4. 技术团队支持人员等，经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5 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 2-3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0-1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3.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1.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1.4 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为了避免本项目不正当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书面说明材料，材料包括：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交通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原件及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交通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内容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采购人出具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服务承诺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

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工程量清单(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小计					小计			

说明：1. 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2. 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如履约能力等)

附件 6-2-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质量保障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具体参数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机房装饰装修	机房整体面积约 45 平米，需对机房墙面、顶面、地面及整体环境进行装修，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标准执行。	1	项
2	机房市电 ATS 精密配电箱	800*1000*250 壁挂式、配电箱为双回路输入自动切换柜，总输入 4P160A ATS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支路开关可控制 UPS 输入、机房空调、新风、消防、照明等市电设备控制。	1	台
3	机房电气系统	机房电气及照明系统，包含动力线缆、灯具、线槽、桥架等。	1	项
4	机房新风机	窗式安装，三级过滤、可调速、可定时开关机、可与消防联动。	1	台
5	服务器机柜（核心产品）	1. 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柜体尺寸 600mm 宽-1200mm 深-2000mm 高，空间 42U，前门单开，后门双开，机柜内配置 2 对导轨、2 个 1U 理线架、6 个束线圈、2 个固定托盘、40 个 1U 假面板、2 条 PDU。 2. 机柜级 PDU 需能提供插座级监控信息，监控每个插座的电流、电压、功率、电量信息，并能对插座实现远程上下电控制。 3. 机柜保证在长期承重情况下各部件不变形弯曲，整体载重 2000KG 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扫描件。 4. 机柜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5. 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 500kg 测试连续通过 7 级以上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彩页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参数不予认可）。	10	台
6	通道组件	1. 通道组件由天窗、端门、走线槽等组成，与服务器机柜、一体化 UPS、行级精密空调组成密闭通道系统。 2. 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并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 3. 通道组件与消防系统智能联动，天窗消防联动控制，保证灭火气体进入密封通道。 4. 通道组件走线应整洁、合规，采用柜顶走线方式，机柜顶部须有专用走线槽，且采取电源线和信号线分开走线，电源线分开走线，光纤和网线也分开走线。 5. 通道组件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参数不予认可）。	1	套

7	UPS	<p>1. UPS 类型:在线双变换式, UPS 制式为三相输入, 三相输出, 采用模块化设计; 且系统应包含支持市电配电、UPS 配电、空调配电、IT 配电及照明配电等;</p> <p>2. UPS 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text{kVA}$, 支持热插拔; 本期配置不小于 25KVA 的 UPS 容量, 后期 UPS 总功率扩容不小于 50KVA;</p> <p>3. UPS 功率模块和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当某功率模块发生故障时, 应自动退出系统而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工作, 系统输出不中断。</p> <p>4. 市电模式下, UPS 模块在线模式下效率在 50%负载时系统效率应达到 96%。</p> <p>5. 投标设备厂商应提供节能、可靠、节省占地的供配电系统方案, UPS、UPS 输入输出、IT 配电、空调及通道照明配电等, 应包含在 1 个柜位内, 形成完整的模块供配电方案, 以满足机房配电灵活性和可扩容性。</p> <p>6. 支持电池节数节可调, 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p> <p>7.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告警, 并且有冗错设计。</p> <p>8. 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 精密空调产品通过 7 级以上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彩页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参数不予认可)。</p>	2	台
8	行级精密空调	<p>1. 精密空调安装在机柜当中, 采用水平送风方式, 以保持和机柜搭配的美观度安装需要, 单机制冷量 $\geq 25\text{KW}$, 标准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p> <p>2. 采用直流变频转子压缩机, R410A 环保制冷剂, 室内风机采用无级调速风机;</p> <p>3. 室内机的强电模块采用整体抽拉式维护模式, 弱电模块(包括电源模块、辅源模块, 主控模块等)可实现插拔维护, 降低维护难度;</p> <p>4. 精密空调控制器采用 LCD 触摸屏控制;</p> <p>5. 具有低载除湿功能, 降低高湿环境下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p>	2	台
9	铅酸电池	蓄电池,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12V, 100Ah, 12V 单体	64	节
10	电池架组件及电池开关盒	<p>1. UPS 电池架-A-12V 100Ah-40-R-V4-立放四层</p> <p>2. 1020(L)*845(W)*1572(H)mm-双边维护</p>	2	套
11	动环系统	<p>1. 为了保证机房的统一规划、管理、调试, 监控系统最好与机柜同一品牌。</p> <p>2. 不小于 40 英寸本地显示屏, 屏显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 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机房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p> <p>3. 支持配电、精密空调、温湿度等历史数据和告警统计, 储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p>	1	套

		<p>4. 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 IT 机柜的 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p> <p>5. 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显示整个机柜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p>		
12	通道视频监控	<p>1. 支持移动侦测：可以在画面中不少于 8 个矩形区域任意选择，0-100 灵敏度等级可调；</p> <p>2.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p> <p>3. 支持最低照度：0.1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4. 支持红外照射距离：≥20 米；</p> <p>5. 支持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接入，支持 POE 供电；</p> <p>6. 存储 30 天视频。含两个摄像头，硬盘录像机，8T 以上硬盘。</p>	1	套
13	综合布线（不含机房外接入）	机房整体光纤、网线敷设，含配线架、网络桥架、光纤熔接盒、成品跳线、成品尾纤等。	1	项
14	消防系统	2 台 120L 气体灭火及相关装置、1 套机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项
15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含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24 口 POE 交换机 1 台，400 万半球摄像机 6 台，4T 硬盘 4 块。	1	项
16	机房门禁系统	含门禁主机 1 台、磁力锁一套、指纹读头 1 台、出门按钮一个、门禁卡 20 张。	1	项
17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p>1. 机架式：交流单电源模块，10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Combo 接口（光电复用），500G 硬盘。含上网行为管理、流量管理、IPSec VPN 等功能；人数>500 人；支持链路负载均衡策略，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支持针对搜索引擎、http、网页内容进行关键字过滤并实时生成日志记录，日志级别包括紧急、告警、严重、通知、信息、调试、不记录等。支持基于 DNS 前置技术实现在 DNS 解析阶段针对 http 和 https 域名进行过滤，防止 https 域名过滤逃逸情况；</p> <p>2. 支持监控用户和应用实时流速，包括用户名、应用名、用户组、上行速率、下行速率、总速率、会话数等信息；支持数据详细列表；支持访问的应用组成和流速情况。</p> <p>3. 支持 IP 准入、MAC 准入、IP+MAC 准入、本地认证、Portal 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POP3 认证、AD 域单点登录、短信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二维码认证、混合认证和免认证，其中微信公众号认证支持通过小程序获取手机号；支持对接 AC Controller、IMC、AAS、SMP、PPPOE 等常见认证服务器；支持通过解析 Radius、http 流量，获取用户名、IP 和 MAC 信息，实现无认证实名上线。</p> <p>4. 支持本地安全防护，包括入侵防御、病毒查杀、DDOS、异常包防</p>	1	台

		护等，入侵防御规则不少于 8000 条，病毒防护规则不少于 200 万。		
18	防火墙	<p>1. 含防火墙、流量管理、应用管理、IPSEC VPN 等功能；1U 机型，含交流单电源，1*串口，1*管理口，2*USB 接口，2*GE 电口，2*万兆光口，8*como 接口，网络层吞吐 5G，一体化的威胁防护模块（入侵防护、防病毒、URL 过滤、数据防泄漏等）。支持 WEB 界面设置静态路由及 OSPF、RIP、BGP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的、基于服务的策略路由；支持内置/自定义 ISP 路由库，支持反向路由；支持网关-网关、移动客户-网关部署方式；</p> <p>2. 支持对应用平台及应用进行识别和控制，并提供应用识别处理方法；</p> <p>3. 支持入侵规则过滤，提供网络异常流量分析；提供 URL 分类库（广告及弹出窗口、烟酒、匿名网站、艺术、聊天、盗用网站、犯罪活动等）；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可支持到 10 层压缩文件的病毒查杀；支持完全备份，还需支持单独项备份，比如：接口参数、自定义规则、引擎参数等备份功能。</p>	1	台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若中标后，须无条件按照采购方要求与本项目相关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单位进行协调配合工作，本项须单独出具承诺函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运输、人工、配套材料、服务、税金、利润及采购人对方案后期调整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须保证完全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本项须单独出具承诺函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所投产品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彩页等），佐证资料须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投标人公章，并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列明该项参数所对应佐证资料的投标文件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该项正偏离参数不予认可。

4. 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约定。